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ZHGX2023027-A

二、项目名称：基因类等外送检测服务项目-A包二次招标

三、预算金额：A包基因类：160.00万元；

四、最高限价：A包基因类：160.00万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采购清单

包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购预算 (万元)	备注
A包	基因类	次	160	按医院实际送检次数数据实结算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单位：次

A包：基因类			
序号	送检项目	单价限价 (元)	报告 周期
1	叶酸利用能力遗传检测(L)	315.7	5天
2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L)(阿司匹林)	331.8	15天
3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L)(氯吡格雷)	331.8	15天
4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L)(替格瑞洛)	331.8	15天
5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L)(抗凝药物组合)	663.6	15天
6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L)(高血压药物组合)	663.6	15天
7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L)(高血糖药物组合)	663.6	15天
8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L)(高血脂药物组合)	663.6	15天
9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L)(心脏病药物组合)	663.6	15天
10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L)(钙代谢)	331.8	15天
11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L)(其他药物)	331.8	15天
12	人肠癌SDC2基因甲基化检测(L)	427	15天
13	多靶点粪便FIT-DNA联合检测(L)	1397.2	15天

14	人类 EGFR 基因突变检测 (L)	1540	15 天
15	粪便钙卫蛋白检测 (L)	69.3	15 天

(二) 基本要求

▲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检验机构需提供卫生行政机构签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投标人公章)

(三) 服务要求

▲1、具体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检验，以实际发生的项目进行结算，采购清单内容所列项目表中检测项目都能检测(提供项目检测报告单说明)

2、服务要求

2.1 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医院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期处理和存储，并注明样本的检测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样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组织病理样品离体时间、样品固定时间、样品数量、与患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中标人安排人员对样本接收和分类，有疑问样本进行信息核对。

2.2 采购人收集特殊样本所需的耗材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将样本统一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安排人员与中标人进行样本的交接、签收工作。中标人收取标本人员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国家相关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2.3 中标人应至少 6 次到采购人处收取标本，如有突发情况，需 3 小时内到采购人处收取标本，所有相关检验报告均应服务内容表格内要求时间送达采购人处。上门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六上午 8:00 至下午 5:30,如中标人需更换拟派人员，需与采购人沟通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中包括承担区域内医疗机构委托检验样本的转运，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

2.4 样本的保存：中标人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不少于 7 天、病理原始组织保存不少于 15 天、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不少于 15 年。由于样本本身特性达不到保存期限或保存无意义的，另行约定，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卫生部相关的规范要求检验，并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2.5 如采购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认为中标人出具结果与临床判断明显不符，中标人有责任对检验结果进行复核，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6 对体检等有大批量检测需求的情况，采购人将提前 7 天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做好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2.7 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检验科室、医疗管理科及相关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人委托检测的项目、检测的内容、检测的结果。

3、样本运送要求

3.1 根据区域内医疗机构检测项目外送要求，提供详细样本配送方案。

▲3.2 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或冷藏运送技术，特殊样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提供承诺函）

3.3 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样本转送要求。

3.4 中标人负责全程冷链运送所有样本。

▲3.5 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提供承诺函）

▲3.6 中标人应具有运输样本专业设备，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提供承诺函）

4、其他要求

4.1 报告时间延迟半天将扣除该项检测费的 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如造成投诉纠纷的需承担相应责任。若有五次以上延迟提交检测报告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的需向采购人书面说明，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4.2 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

4.3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中标人支付，同时中标人应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

▲4.4 中标人要做好与医院相关科室的信息双向对接，负责将检测结果数据上传到医院对应系统，同时负责提供相应软硬件服务，按相关科室意见加以改进，并需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提供承诺函）

4.5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按照医院的要求维护所有必需的质量控制项目，每季度提交质量控制数据记录。

▲4.6 合同签订后医院有新增加项目，中标人应同意并按已签订合同的折扣

率执行。（提供承诺函）

4.7 合同期间，医院因科室发展要求，减少外送检验项目清单上的项目，中标人应同意该项目医院不再委托外送，其余项目按已签订合同的折扣率执行。

4.8 第三方独立实验室自主定价检测项目需提交自主定价说明由采购人上报备案，科研项目不得向患者收费，临床如有需求双方协商后处理。

4.9 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中标人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采购人，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4.10 中标人安排相应行业支持人员，对接医院的日常工作协调与处理发票送达，核对等内容，保障医院外送检测项目正常顺利运行。

4.11 中标人应遵循约定，不得不在规定区域私下接收采购人的样本，一旦发现合作终止，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法和条件：按月据实结算并支付，结合中标检测项目收费单价标准及月度检测数量据实结算月度总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具体细节以合同约定为准）

3、其他约定：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验收方法：

4.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4.2 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4.3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招

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签订的合同验收。

5. 报价要求：

5.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和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折扣率报价用于最终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各包件的最高限价。最终检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5.2 总价用于评分。

注：1、“▲”为重要要求，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偏离，偏离视为无效响应。